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陈维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389号

罪犯陈维，曾用名陈文，男，1981年7月12日出生于陕西省高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(2006)咸刑初字第000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维犯抢劫、破坏电力设备、盗窃、销售赃物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1年9月17日缴纳1000元），附带民事赔偿18433.152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2008年11月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0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2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1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6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1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能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主犯，且犯有数罪、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（月均消费257.31元）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维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